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9年第4期（总第10期）收益分配报告

一、重要提示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声明保证本报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认为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将通过重要提示提醒投资者关注。

根据《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以及《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以下简称“《标准条款》”）中的相关约定，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将于2019年4月11日进行第10次收益分配，计息期间为2019年3月11日（含）至2019年4月11日（不含）。

二、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2017年6月14日由华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计划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本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两种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共分2个品种，分别为17瀚华1A、17瀚华1B。截止目前，本次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各类别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规模 (亿元)	预期收益 率(%)	起息日	预期到期日	还本付息 方式	已偿本金 比例(%)
116578	17瀚华 1A	3.63	6.00	2017-06-14	2019-06-14	循环期内按 季付息不还 本；摊还期内 按月付息，过 手摊还本金。	100.00
116579	17瀚华 1B	2.07	7.50	2017-06-14	2019-06-14		61.62
116580	17瀚华次	0.3	-	2017-06-14	2019-06-14	剩余资金及	0.00

						其他专项计划剩余资产原状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	--	--	--	--	--	-----------------------------	--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分配的对象为：截至 2019 年 4 月 10 日（该日为权益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所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优先级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每份发行面值为 100 元，每 10 份发行面值为 1000 元。

预计分配给优先级投资者 79,952,652.90 元人民币。其中：

(1) 证券简称“17 瀚华 1B”（代码 116579）

根据《计划说明书》分配约定的测算，“17 瀚华 1B”本次兑付本金和收益合计为 79,952,652.90 元人民币，其中本次本金偿还比例为 38.38%，兑付本金共 79,446,600.00 元人民币；本次分配收益为 506,052.90 元人民币。

“17 瀚华 1B”本次每 10 份分配 386.2447 元人民币(含税)，其中本金 383.8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 2.4447 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 10 份分配 385.7558 元人民币，其中本金 383.8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为 1.9558 元人民币；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 10 份分配 386.2447 元人民币，其中本金 383.8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 2.4447 元人民币。

(2) 次级证券“17 瀚华次”（代码 116580）

根据《计划说明书》中约定，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设预期收益率。在支付相关税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预期收益及本金后，剩余资金及其他专项计划剩余资产原状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17 瀚华次”本次兑付本金为 6,570,000.00 元人民币，本金偿还比例为 21.90%。

“17 瀚华次”本次每 10 份兑付本金 219.00 元人民币。

四、分配时间

- 1、计息期间：2019 年 3 月 11 日（含）-2019 年 4 月 11 日（不含）
- 2、权益登记日：2019 年 4 月 10 日
- 3、兑付兑息日：2019 年 4 月 11 日

五、分配方式

1、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

本专项计划分配将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当期分配资金划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再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其业务规则将相应款项拨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

2、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

本专项计划分配将由托管人根据本计划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本期分配资金支付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面值调整

1、面值调整方式

(1) “17 瀚华 1B”在本次偿还 38.38%后，资产支持证券面值
=本次兑付（兑息）日前面值-100.00 元*本次偿还比例
=38.38 元-100.00 元*38.38%
=0 元

七、有关税费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次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应缴纳企业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次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

入库。

(二) QFII (RQFII) 缴纳企业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间,本期资产支持证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其他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缴纳公司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其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就其获得的分配资金自行纳税,本计划管理人不负责代扣代缴。

(四)根据财税[2017]56号文的要求,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本计划管理人亦应遵守相关办法向税务部门上缴上述增值税。考虑到资管产品增值税方始起征,相关细则仍不明确,为最大程度保障各方权益,截至目前,本计划管理人已向税务部门缴纳截至2019年2月增值税及附加;2019年3月本专项计划增值税应纳税款已暂存于本专项计划托管账户,本计划管理人将按照政策要求对上述留存税款进行处理。

八、备查文件目录、查阅地点及联系方式

1、备查文件目录

- (1)、《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 (2)、《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 (3)、《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
- (4)、《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
- (5)、《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
- (6)、《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监管协议》
- (7)、《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

- (8)、《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担保函》
- (9)、《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
- (10)、《重庆市瀚华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
- (11)、《黑龙江瀚华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
- (12)、《关于华菁证券有限公司设立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 (13)、《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用评级报告》
- (14)、《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现金流预测分析咨询报告书》
- (15)、《有关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会计处理原则的评论意见书》
- (16)、《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尽调报告》
- (17)、管理人的业务资质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18)、联合原始权益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19)、托管人的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2、查阅地点

地点：华菁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575 号虹口 SOH025 楼

3、联系方式

管理人：华菁证券有限公司

网址：www.huajingsec.com

电话：021-60156810

传真：021-60156680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575 号虹口 SOH025 楼

特此公告。



2019年4月4日

印